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牙克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牙克石市小城镇建设购置生活污水处理车及污水储罐项目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体化污水处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旭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玻璃钢污水储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枣强县承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

本项目不适用。